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人社发〔2013〕64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财政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求职补贴发放对象

在湘普通高等学校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孤儿、残疾人的毕业生。

二、求职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 8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申领发放程序

求职补贴发放程序应按照个人申请、高校初审、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及发放四个步骤进行。属于求职补贴发放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申请时应提供人社部发〔2013〕43 号文件规定所需材料，并填写《湖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 2)，其中属于孤儿的高校毕业生附《孤儿证》复印件或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供的孤儿证明，属于残疾人的高校毕业生附《残疾人证》复印件。高校初审环节应安排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形成《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 3)，与高校毕业生申请资料一并报送所在地市州级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审核环节应形成《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 4)作为同级财政部门发放依据。2013 年我省求职补贴的发放应在 8 月 10 日前完成。从 2014 年起，我省求职补贴发放应在每年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完成。请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与各高校做好工作衔接，抓紧部署实施，确保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到位。

- 附件：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3〕43号）
- 2.《湖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 3.《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汇总表》
- 4.《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统计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3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文件 财政部

人社部发〔2013〕4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要求，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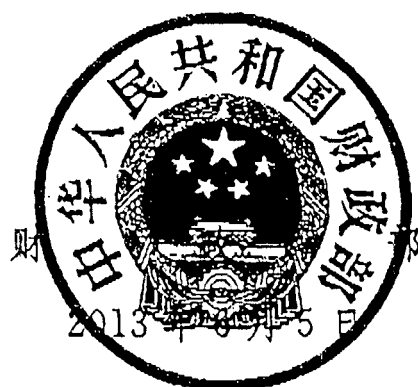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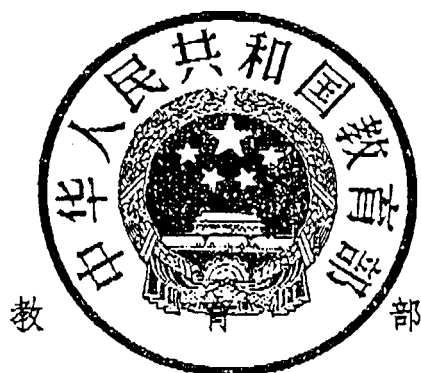
二、发放原则。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三、申领发放程序。各高校应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集中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材料应附：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等。各高校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园内公示。各高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汇总报送高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发放人员名单报送高校所在地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校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四、补贴标准及列支渠道。补贴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2013年，各地发放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99项“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2014年起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的科目列支。

五、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高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高校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对相关举报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高校认真核查，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补贴的高校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

金，并由高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高校毕业生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有关高校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湖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入学前户籍地			学 历			
	专 业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QQ 号			
	家 庭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学生申请	本人申报情况属实，申请领取求职补贴，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全省公开监督电话：0731—84900026（人社厅）						

附件3

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汇总表

屈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所在部门				手机号码			
本届毕业生总人数	人	本科以上	人	求职补贴申报总人数	人	其中	城乡低保家庭	人	男性	人	
		本科	人				孤儿	人			
		高职专科	人				残疾人	人	女性	人	
高校申报意见	20 年，我校符合申领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共 名提出求职补贴申请；预计申请求职补贴总额为 元整（小写：¥ 元）。 （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核查，该校20 年申请求职补贴总 人，其中符合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条件的总人数为 人，按照 元/人标准，核定后共计发放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 元整（小写：¥ 元）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高校毕业生申请补贴花名册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手机号码	QQ 号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此表一式三分，高校、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 4:

市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汇总表

年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盖公章）:

[illegible]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